

微山县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信访局联系（地址：微山县奎文路 12 号，联系电话：0537—822254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县信访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各类信息累计 45 条，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县信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依法依规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坚决维护群众知情权，展现信访工作公开透明良好形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信访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重要载体，规范受理承办、保密审查、责任承担等工作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信访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以及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部署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相关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 ”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主动公开范围不够宽，动态更新不及时。下一步，县信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无。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2022 年 1 月 13 日